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4 號

聲 請 人 秦庠鈺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緝字第 1 號、金上重更二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判決。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未明定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與認定方式，其文義難以理解，因犯罪所獲財產或利益之高低，是否即與侵害市場交易秩序法益之嚴重程度具相當關連性，亦有疑義，是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罪刑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平等權、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並有統一解釋之必要。2. 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未查明犯罪所得歸屬主體而對聲請人財產宣告沒收、誤估犯罪所得金額，乃未盡依法審判義務，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關於人身自由、訴訟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違反罪刑法定、罪刑相當、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基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並未逾期。次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惟核其所陳，就系爭規定部分，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部分，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認定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亦難謂合於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關於本件聲請統一解釋判決部分，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最終判決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1 號

聲 請 人 蔣惠芳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不得假釋之三振條款規定，實務上有諸多不合理之處，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 葉永裕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及第 42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預斷禁止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權及訴訟權，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訴訟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

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4 號

聲 請 人 劉文蕙

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2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人主張略以：1. 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區別秘密證人於個案中有無充分、具體的保護事由，而規定適用之標準及程序，供被告審視及救濟，復未規定採用限制對質詰問手段之標準，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對訴訟權之保障；2. 系爭判決一所維持之系爭判決二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以秘密證人供述筆錄為有罪判決之主要基礎，亦有裁判違憲之情形；3. 另本案聲請人自由刑之執行部分，倘未暫時停止執行，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將因時間之不可逆性，而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故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一、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5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8 號

聲 請 人 黃瓊秋

上列聲請人為袋地通行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78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無視聲請人據以提起訴訟之事實是建物讓與，而非土地讓與，系爭規定無從適用，而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住居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隱私權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買賣取得宜蘭縣○○鎮○○路 000 巷 00 號房屋，暨該建物坐落之宜蘭縣○○鎮○○段第 1578 地號、第 1578-1 地號土地（下稱第 1578 及第 1578-1 地號土地），主張對該二筆土地之南側即同段第 1580 地號土地（下稱第 1580 地號土地）有袋地通行權，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以第 1578 及第 1578-1 地號土地與該二筆土地之北側即同段第 1558 地號土地（下稱第 1558 地號土地）原屬同一人所有，嗣

因分別轉讓土地後，導致第 1578 及第 1578-1 地號土地無法由民權路進出，而無適宜之道路以通公路，聲請人所有之第 1578 及第 1578-1 地號土地依系爭規定，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之所有地，而不得請求通行第 1580 地號土地，駁回原告之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71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對第 1578 及第 1578-1 地號土地對鄰近土地之通行權範圍等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2 號

聲 請 人 翁秀芳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謝美懿賠償所受損害，然承審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民事庭法官分別曾審理其對謝美懿之另案刑事傷害交付審判案件、傷害及妨害名譽等案件，並為有利於謝美懿之判決，其據此聲請法官迴避，然經澎湖地院駁回聲請，其提起抗告，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抗告。系爭裁定一及其適用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使應迴避之法官仍為一審民事裁判，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 聲請人訴請謝美懿為損害賠償事件，雖分別經澎湖地院、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其訴及上訴，然係因謝美懿使用偽造、變造證據之故。民訴法第 282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規定一方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時，應認他方之主張為真實，顯係保護不足。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民訴法第 46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賦予最高法院過大之裁量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人不服澎湖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
- (二) 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不服高雄高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另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三違憲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系爭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至三抵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綜上，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3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不受理，然未具體說明聲請人為何不符合受理要件，且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未說明情節輕微之標準，亦未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致聲請人無法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侵害其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補充諭知系爭規定溯及失效。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